

涉及人士	甲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請人
事宜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是否適用於行使權證（有關權證為權證持有人與甲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的重要部分）所涉及的股份發行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第2.03(2)及(4)條 2010年10月13日刊發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指引）
議決	聯交所裁定指引適用於有關的權證發行

實況

1. 甲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條件包括控股股東向貸款方發行權證A及權證B（**權證**）。
2. 按權證的條款，貸款方可：
 - 在甲公司上市後行使全部或部分權證A，按預設價格購買合計不超過甲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的股份。
 - 於甲公司落實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價後行使權證B，免費購入合計不超過甲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
 - 選擇收取現金代替該公司股份。
3. 有關貸款於甲公司遞交上市申請前逾28日已全數提取，但權證於上市申請日期當天仍可行使。

適用的《上市規則》、規例及原則

4. 《上市規則》第 2.03 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須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以及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須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5. 根據指引，除非常特殊情況外，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必須在下列時間完成：
(a)首次呈交的首次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至少足 28 天；或(b)申請人證券交易首日前足 180 天。若有關的資金已不可撤回地交付並已為申請人所收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即被視為已經完成。

分析

6. 聯交所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權證可讓貸款方於甲公司上市前不久認購甲公司股份，屬於指引所界定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
 - b. 貸款及權證為兩宗分開的交易，雖然權證的發行是貸款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 c. 貸款的注資並非用以支付權證所涉股份的代價；及
 - d. 由於貸款方並未於甲公司遞交上市申請的 28 日之前支付權證所涉股份的代價，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未算完成，因為有關資金並未有不可撤回地交付，甲公司亦未收到資金。

總結

7. 聯交所要求甲公司一是調整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第2.03(2)及(4)條，一是將上市日期押後至付款日期六個月後以符合指引。
8. 貸款方及控股股東註銷了權證，後者以現金賠償貸款方。
9. 由於甲公司不是因註銷權證而須賠償貸款方的一方，故聯交所認為投資大眾的利益並未受損。
10. 鑑於權證產生的一筆利息開支經已確認並於甲公司的盈利預測中反映，聯交所要求甲公司在招股章程的顯眼位置披露有關開支，包括在會計師報告中作結算日後事項披露。